证券代码: 839113 证券简称: 思存科技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4年1月2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4年1月29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月29日,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受理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思存科技""公司"或"原告")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吉视传媒"或"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双方于2024年3月14日达成 《民事调解书》((2024) 鄂 0802 民初 526 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褚春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因经营需要,向原告采购"GPON家庭综合网关"商品,分别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5日、2023年2月1日与原告签订了三份《家庭综合网关设备采购合同》。原告依据合同及被告的通知,共计向被告供货"家庭网关"设备17万台,货物价值35,104,900元。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分期结算,即:每批次货物全部到货后,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批次货款的 30%,到货 6 个月后,向原告支付本批次货款的 60%,到货 1 年后,向原告支付本批次货款的 10%。合同还约定:被告未能按照合同条款履行付款义务,每延迟一日按照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 0.5%赔偿乙方。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被告并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向原告支付货款,截至 2024 年 1 月被告共向原告付款 10,631,488 元。被告的行为已经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被告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超过了全部货款的五分之一,原告于 2023 年 8 月书面向被告催告,被告未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全部到期价款的支付义务,故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支付全部价款。原告同时向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2,800 万元或查封被申请人等值财产。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4,473,412.00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逾期付款违约金 2,366,644.16 元; 另按 24,473,412 元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始计算至清偿之日。
  -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调解情况

思存科技起诉后, 2024 年 3 月 8 日吉视传媒向原告思存科技支付货款 17,000,000.00 元。

2024年3月14日,经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庭前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双方确认被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7,473,412 元,被告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
- 2、若被告按上述约定履行完毕,则原告自愿放弃违约金,若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则被告仍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 2024 年 1 月 19日逾期付款违约金 2,366,644.16 元,另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 2024 年 1 月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标准自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始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 3、案涉合同纠纷经调解终结,除按本调解协议内容履行外,双方当事人 均不得再起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 (二)诉讼裁判情况

因法院审理过程中公司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故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4)鄂0802民初526号之一),裁定解除对被告银行账户的冻结。

### (三) 其他进展

按照《民事调解书》((2024) 鄂 0802 民初 526 号)约定,被告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本金 7,473,412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诉讼费预缴费通知书》, 案号(2024) 鄂 0802 民初 526 号
- 二、《民事裁定书》, 案号(2024) 鄂 0802 民初 526 号
- 三、《民事调解书》, 案号(2024) 鄂 0802 民初 526 号
- 四、《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 鄂 0802 民初 526 号之一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